

房屋质量问题严重 影响小区业主安全

杭锦旗巴拉贡镇绿洲家苑小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一案一审开庭

锡尼讯 日前,备受关注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绿洲家苑小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一案一审在杭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指派公诉人出庭支持。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某为承揽建设巴拉贡镇绿洲家苑小区工程,委托某设计公司、某勘察公司、某建设公司和某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应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其中两被告人、三被告人涉嫌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两被告人涉嫌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两被告人、五被告人以及八名辩护人出庭参加庭审,本次庭审持续两天,杭锦旗人民法院公开网全程同步直播,该案择日宣判。(闫雪娇)

公司共同开发建设了该小区。2009年建设5栋主体,2010年建设5栋,共计30000平米。该项目于2011年底完工,五方主体均未参与现场验收,据查竣工验收手续为后期补签。袁某某组织销售并自行承担该小区物业。2012年,绿洲家苑小区10号楼和二栋宾馆出现裂缝,巴拉贡镇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业主和袁某某达成协议,对

出现问题房屋进行修复并补偿。由于巴拉贡镇地区没有配套市政管网,小区排污由物业公司单独设立化粪池排放倾倒,此后该小区房屋陆续出现墙体裂缝、基础下沉、主体倾斜等质量问题,至2016年该小区房屋质量问题严重,致使业主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影响,共计造成财产损失3905.813万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应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其中两被告人、三被告人涉嫌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两被告人涉嫌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两被告人、五被告人以及八名辩护人出庭参加庭审,本次庭审持续两天,杭锦旗人民法院公开网全程同步直播,该案择日宣判。(闫雪娇)

为赚好处费帮人取赃款 构成诈骗罪夫妻担刑责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刘海燕 赵玮玮)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为了赚取好处费,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线取款,最终被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据了解,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系一对出生于1987年的小夫妻。2019年10月28日13时许,一电信诈骗团伙冒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民警给被害人张某某打电话,谎称被害人的一张招商银行卡被用于林某某洗钱案涉嫌违法犯罪,诱骗被害人张某某先后向对方转账共计59900元。次日下午14时51分,二被告人为了赚取好处费,受该电信诈骗团伙上线的指使,由王某某使用丈夫黄某某提供的银行卡在一家银行ATM机上,将其中的人民币10500元取现,随后将其中的6200元转存给上线。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活动,仍然提供信用卡帮助取款,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在犯罪过程中提供信用卡帮助他人存取款,与他人共同实施诈骗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某某、黄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到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明知民警在其家中等候仍主动归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在案发后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掩人耳目假装修车 民警调查抓获窃贼

海流图讯 日前,内蒙古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甘其毛都边境派出所后成功查破一起盗窃案,追回被盗货车零部件14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多元。

“黄所长,你快看看,这两个人咋大半夜还修车呢?”5月30日凌晨3点,甘其毛都边境派出所所长黄健被微信消息惊醒,甘其毛都口岸物流园区停车场值班的老李发来了一段小视频,视频中,两个模糊的人影在几辆运煤车旁忙活着,看似是在修车。凌晨三点,狂风大作,这个时间来修车,这两个人绝对有问题。“关闭警灯警笛,不要打草惊蛇,我们摸黑过去!”黄健当即带领民警赶往现场。

果然,两名“修车”的男子见到民警后撒腿就跑,但最终还是被民警当场擒获。随后,民警在现场查获作案工具三轮车2辆,被盗物品运煤车轮胎3条,刹车鼓8个,挂车桥1个,消磨1个,扁担1根。经询问,违法行为人郭某、张某均为外来务工人员,因近期经济收入拮据,便想着趁晚上没人的时候偷运煤车的零部件“赚点外快”。为掩人耳目,二人还特意穿上了修理工的服装,准备了一整套的修车工具。

郭某、张某二人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待被盗物品鉴定价值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包海 莫日根)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薛某等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该案自立案以来,历经三次庭审,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罪与非罪、量刑情节等一系列定罪量刑情况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辩论,据此法院对九名被告人均做出了有罪判决。分别判处九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至一年零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的罚金。 韩静 摄

聪明反被聪明误 “偷梁换柱”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季晓红 袁耀媚)自2019年末到近期,赤峰市松山区一男子刘某多次在网上购物后,调换包裹内物品后拒收,谋取不法利益。日前,刘某被赤峰市松山区警方抓获。

5月23日,松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赤峰某快运有限公司报警称,公司前几天投递的两个快递被人将商品调包后拒收,退回商家后造成经济损失7000多元。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进行侦破工作,5月26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抓获。

经审讯,刘某对自己使用虚假身份在网上购物,调包获取快递内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刘某交代,快递员打电话通知他取货时,他以不在附近为由,让快递员先将货物放置取货地点,并要求延迟签收,待快递员离开后,便立即调换包裹内货物,或以次充好或拿出部分货物,而后再以各种理由要求退货。自接到快递员电话到调换物品在1个小时之内完成,由于作案时间很短,快递员取走包裹时很少再次查看。刘某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既退了款又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物品,自以为很“聪明”。从2019年年末开始,刘某以同样方式作案9起,涉案金额1万余元,目前,刘某因涉嫌网络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网络相亲谈对象

陕坝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成功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破获系列网络诈骗案件60余起。

2019年以来,杭锦旗公安局陆续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被一男子以网上相亲谈对象为名骗走钱财。根据报案人描述,警方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打着相亲交友幌子实施诈骗的案件。旗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对此案立案侦查。

办案民警通过梳理研判,将类似案件进

男子怀疑女友出轨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周某怀疑女友“出轨”,持刀捅刺其情敌宁某的朋友被害人赵某,致其死亡。

十年前,周某和刁某是一对情侣,俩人和宁某关系不错。周某和宁某还在铁路熏蒸房一起干过活。因周某听朋友小白说,同居的女友刁某和宁某有不正当关系,其便以杀了宁某的母亲为要挟,让女友刁某打电话约见宁某。宁某与其朋友被害人赵某一同乘车行至满洲里市东湖区附近时,遇见周某和刁某。赵某上前与周某理论,后二人发生厮打,周某持随身携带的尖刀捅刺赵某,致赵某死

实为设套骗钱财

行串并,发现嫌疑人李某某多次以网络相亲谈对象名义诈骗多名受害人钱财多达80余万元,涉及案件60余起。2020年5月25日,在临河车站派出所的协助下,警方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某因涉嫌网络诈骗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梁耀东 邹志欣)

持刀致人死亡获刑

亡。案发后,周某逃离现场,期间一直在黑龙江省鹤岗市打工生活。2018年10月,在黑龙江鹤岗市新华镇被抓获归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因琐事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严惩。鉴于被告人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认罪、悔罪,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周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被告人周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李鹏 双胡尔)

“能人”帮人“办事” 竟是“黄粱一梦”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刑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先后以为被害人张某忠办理调动工作、办理包头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副局长正式编制工作、做项目工程、给包头市规划局局长和包头市公安局局长送钱为由,骗取被害人张某忠人民币29.3万元。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被告人李某分别以为张某忠亲属张某荣、曹某某、张某红、张某忠朋友刘某峰、赵某某之女刘某、张某忠朋友王某之女高某、张某之妻侯某某办理包头市公安局正式编制工作为由,骗取各被害人人民币32万元。2016年12月16日,被告人李某以出售房屋为由,骗取被害人马某某人民币13万元。综上,被告人李某诈骗数额共计74.3万元。

被告人李某通过吹牛软件编辑伪造任职文件和介绍信,获取被害人信任,谎称能够帮助办理公安局正式编制工作,多次实施诈骗,并将骗取的赃款全部用于个人生活花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74.3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74.3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李蓝)

急于挣钱反被骗 自食恶果又被抓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抓获一名涉嫌向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出售对公账号的犯罪嫌疑人,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4月21日,该局刑警大队接到一条对公银行账号线索核查任务,该账户涉及的电信诈骗数额,需对该账户进行调查。刑警大队侦查员通过工作核查出涉案账号的所有人为牛某某,1998年生人,小学文化水平,无违法犯罪前科。情报大队及时给予技术支撑,快速锁定了牛某某的落脚点。5月15日,刑警大队侦查员在扎兰屯市一公寓内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牛某某如实供述,其在百度贴吧上看到有人高价收购对公账户,用于电信诈骗犯罪洗钱的信息,其积极准备注册公司及开户的材料,实名开通了其对公银行账户,并按照发帖的联系方式进行交易,但犯罪嫌疑人牛某某出售账号后被对方电信诈骗,未得到卖号的钱款,犯罪嫌疑人牛某某因害怕暴露自己向电信诈骗团伙提供洗钱账号的犯罪行为,故而没敢报警。侦查员在深入取证、审讯过程中发现,牛某某不具备从事专业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嫌疑。

目前,犯罪嫌疑人牛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马岩 毕莹)